

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

项目名称	潼关县委原档案局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
项目编号	ZCSP-潼关县-2025-00157
磋商总报价 (元)	人民币(大写): <u>伍拾柒万零叁佰伍拾捌元贰角伍分</u> (小写: ¥ <u>570358.25</u>)
工期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
项目经理	冯海燕
注册建造师证号	陕 261212255063
质量标准	合 格
备注	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陕西聚生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: 凯殷印明 (签字或盖章)

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11 日

注:

- 1、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。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,第三位四舍五入。
- 2、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,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。
- 3、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,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,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- 4、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,根据“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”中的成交价格提交最终版《工程量清单表》。
- 5、供应商须自备该表格,加盖单位公章,在最终报价环节时填写提交。